

潍坊学院文件

潍院政字〔2025〕46号

潍坊学院 关于印发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潍坊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潍坊学院

2025年6月14日

潍坊学院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与管理，促进产教融合、科教融合，协同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学位〔2020〕20号）、《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和《山东省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办法》（鲁教研发〔202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下称“基地”）是加强研究生创新和实践能力培养，推进产学研结合、科教协同育人的重要载体，由我校与行业、企业、社会组织、行政管理部门或科研院所等（以下简称“合作单位”）共同建立的教学、实践和研究一体化的研究生联合培养载体，设在合作单位。

第三条 基地由我校研究生培养二级学院与相关单位协商

共同建立。基地的建设和管理遵循“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创新”的基本原则，共分为国家级、省级、校级三级。

第二章 基地的设立

第四条 校级基地按照学校要求进行申报；国家级和省级基地在校级基地基础上，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申报。

第五条 基地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培养研究生意向，并能接纳一定规模的研究生开展联合培养。

（二）有至少 3 名以上符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导师基本条件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组成专家队伍。

（三）具有一定规模的科研设备、科研平台及科研条件。

（四）有共同建设，进行科研项目联合申报、科研技术合作等方面的潜力。

（五）具备研究生学习、生活、工作所需的基本条件，有劳动、卫生、安全等保障措施。

第六条 合作双方应制定完善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管理制度，并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落实。

第三章 申报程序与审批

第七条 二级学院按照当年学校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择优申报校级基地，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第八条 研究生处组织相关专家对申请校级基地的材料进行核验、评审、考察后，提出校级基地建议名单，经校长办公会

议审定后，确定为校级基地。

第四章 基地建设与管理

第九条 经学校批准的校级基地，由学校和合作单位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协议，规定合作的具体内容、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第十条 基地由学校统一制作“潍坊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铭牌。

第十一条 校级基地享有以下权利：

- （一）对外使用“潍坊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名义。
- （二）参与我校相关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定。
- （三）专业技术人员可依据潍坊学院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申请学校行业导师或实践指导教师。
- （四）参加学校导师培训和相关工作会议。
- （五）对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进行管理、考核与评价。

第十二条 基地要履行以下义务：

- （一）每学年须接纳一定数量的研究生进入合作单位开展科研和实践活动。
- （二）构建分工明确、优势互补、通力合作的“双师型”团队，实现人才培养规格与行业、企业人才需求之间的有机衔接。
- （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实践经验丰富的人员，经审定后作为实践指导教师进入导师组，在社会与生产实践、科技创新、实践教学、学位（毕业）论文撰写等教学环节对研究生进行指导，

帮助学生积累工作经验，提高科技创新和实践能力。

（四）根据每年用人计划，优先选拔录用表现优秀的研究生到合作单位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将根据财务状况，对入选省级示范性基地的建设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第十四条 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所产生科研成果的归属问题，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五章 基地检查与考核

第十五条 研究生处负责对校级基地进行检查，着重对联合培养制度、联合培养成效、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掘先进典型，及时总结并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强示范引导。

第十六条 学校对校级基地每5年进行一次考核。对运行管理机制不够健全、人才培养效果不明显的校级基地进行黄牌警告、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无明显改善的，撤销校级基地。

第六章 保障激励措施

第十七条 优先支持已入选市级及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或具有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人文社科基地等研发平台的合作单位与我校共建基地。

第十八条 鼓励行业协会联合骨干企业建立基地，带动中小企业参与研究生联合培养，鼓励我校与企业探索建立产教融合育人联盟，共同申报“山东省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等。

第十九条 学校为合作单位的学习进修和业务培训提供支持，或面向在职人员开展不同层次的学历教育或非学历培训。

第二十条 学校提供高水平的科研力量，与合作单位在共同申报科研项目、科技攻关和申报奖项等方面加强合作，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为合作单位科技活动提供图书资料、实验室等方面的优质资源服务；为合作单位优先输送各类优秀毕业生。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基地联合培养导师的选聘工作按照《潍坊学院行业（企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